

修正刑律案語

修正刑律案語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關於帝室之罪

第八十八條 凡加危害於乘輿車駕或註謂應明示駢首
謹按學部簽註謂大逆之犯罪應別則內所應駁論者
竊維危害乘輿車駕罪大惡極故將否照律處斷兩廣
刑揆諸人臣無將將則必誅之意已屬符合如欲加至
梟磔不知此等重刑已奉

先朝諭旨永遠停止未便於改良刑律之時昌言規復兩江江西湖
南等省簽註則謂宜用斬決兩廣簽註謂應明示駢首
此乃總則刑例中應決之問題非分則內所應駁論者
也至江蘇湖兩簽註謂共謀之犯應否照律處斷兩廣

簽註又謂知情故縱隱匿不首之罪均應列明仍定捕
獄授官給賞之條查共謀知情故縱及隱匿不首等罪
可照總則第六章及分則第十章第十二章分別處斷
無庸於本章特設規定至捕獄授官給賞則其事尤與
刑律無關可置不論

參照原案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凡因過失致生危害於乘輿車駕者處二等
或三等有期徒刑

謹按本條酌加修正原案設罰金之例學部湖廣兩廣
簽註均以爲過輕今節刪惟郵傳部簽註謂文明諸國
之罰金皆在五百圓以下則語殊武斷今各國所採罰
金最多之額幾無不在五百元以上法典具在可覆按

也至直隸甘肅浙江等省簽註謂現行律中大逆無道
由於過失者亦處死刑查現行大逆律並無過失之文
殆以事非常有故律文不及揆諸過失之義大抵出於
輕忽未可直與大逆無道同科現今東西各國皆無此
例法理所在大勢所趨不可不慎山東簽註謂將加之
過失與未遂之將加恐亦不易辨別夫過失罪中無所
謂將加亦無所謂未遂至故意犯罪未遂之定義已於
總則詳論無庸贅述至謂有此一條將見故意者亦皆
藉口過失是則於舉證問題與成罪問題之剖析尙未
研求更不足辨江蘇簽註謂日本刑法無此條文殊不
知日本刑法乃與普通過失殺傷同科非與故意危害
同罰也又謂本條之罪似可謂爲過失之不敬然危害

罪與不敬罪其性質迥異不容牽涉浙江簽註謂過失寬刑將使姦民得以藉詞卸脫啓其玩忽之心而犯者衆則現今東西各國以此種犯罪與普通過失殺傷同等處罰亦初不見犯者之日增況過失云者無故意之犯罪也以無故意之犯罪而謂犯人必視法之寬嚴以定其行止更無是理矣若照江西簽註之意竟將此條刪除則不得不援用各國刑法通例以此與普通過失殺傷同一處罰意在求重而適以減輕當非簽註者之本旨然如湖廣簽註必欲處過失者以死刑是徒使朝廷得暴虐之名耳豈良法哉

參照原案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凡加危害於帝室總麻以上之親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參照原案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凡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帝室總麻以上之親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謹按本條文詞酌加修正

參照原案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凡對於乘輿車駕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等

或三等有期徒刑

對於 太廟 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參照原案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凡對於帝室總麻以上之親有不敬之行爲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謹按原案本條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今改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而刪去拘留及罰金

參照原案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凡侵入 太廟 皇陵 宮殿離宮或受命令而不退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其於 行在所有前項所揭行爲者亦同

謹按本條侵入二字湖南簽註謂宜改爲擅入侵之與擅在法理上意義大略相同應無庸改又本條之罪學部簽註謂非止於窺伺殆將有所圖謀也將則必誅不宜僅科以罰金此則以事實與法律相爲混淆之故非

正當之見解也

參照原案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凡在前條第一項所揭各處或在距離能到之地自外向內射箭放彈投輒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於 行在所有前項所揭行爲者亦同

謹按湖南簽註謂本條是否包括殺傷又兩廣簽註謂本條無傷人之別稍覺疏略查條文僅言射箭等行爲其不包括殺傷自無待言如有殺傷行爲應據俱發罪之規定處斷學部簽註謂不逞之徒將恃此法律以陰行逆謀不可不慎此與前條簽註同一誤解果如簽註所云之陰行逆謀者則當據第八十八條處以死刑不

得援用本條也

參照原案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凡犯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照原案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罪罪之

謹按郵傳部山東江蘇等省簽註均不解本條之意義試詳閱總則第十七條第二及第三項其意義自明以下各章仿此

參照原案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九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謹按原案本條有罰金之刑江蘇兩廣簽註皆以處分過輕今節刪郵傳部簽註謂此條似應附入第九十條之下惟草案體例凡未遂罪豫備罪陰謀罪之規定均附見於各章之末未便獨於本條有異例也

參照原案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分或一分

謹按兩廣簽註謂本章之犯概宜剝奪公權查公權之應否褫奪應據罪情之輕重並宜察犯人之性質而決定之簽註所言與草案所採主義不合

參照原案第九十九條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一百條 凡意圖顛覆政府潛竊土地及其餘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列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之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前項所揭宗旨夥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其餘軍需品及攜帶兵器公然占據都府城寨其餘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謹按學部郵傳部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廣湖南兩廣簽註均以本條處首魁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爲過輕查內亂之犯謀危社稷情無可原然現今東西各國處分

之法均無悉用死刑之例蓋內亂之犯多因政治而起政治上之見解昨非今是本無一定如日本當鎖國排外之時凡倡開港通商之說者皆蒙國賊之名憲政未施以前倡開國會設責任內閣者亦爲廟堂所不容至於下獄以死自今日觀之何一非先見之人愛國之士不獨日本如是各國亦莫不然故內亂犯人之不應處死刑幾成定論中國對於內亂之罪自古處以死刑一時固難驟改然改良刑律決不能與世界之大勢相反則一面留死刑一面加以無期徒刑正爲今日折衷之制若謂內亂之罪不死無以禁革命之風殊不知憲政既定中央地方各設議會臣民權利得所保障而下情亦得上達革命之風自熄若漫行死刑輕視民命適有

煽動革命之虞此近世各國歷史顯著之事實不可認也或又引日本刑法首魁及教唆者皆處死刑以證本條處分之不當不知此乃已廢之律今日日本所行刑法實處首魁以死刑或無期禁錮且無教唆者字樣簽註者不加深考漫引舊律以相詰難未免疏漏至內亂犯中有兼犯殺傷掠奪姦淫等事者可用第一百零四條處以俱發罪中最重之刑亦不足爲本條處分過輕之病也

參照原案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罪罪之

參照原案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豫備陰謀犯內亂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徒刑

參照原案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

錢糧及其餘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刑

謹按兩廣簽註以爲本條之犯應按軍法處斬查今東西各國通例對內亂犯人均用普通刑律處斷無用軍法者又按本條犯人若處死刑較諸第一百條第一第二款所定處分失輕重之平矣

參照原案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暴動者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

火決水掠奪及其餘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

處斷

謹按兩廣簽註謂國際成例如何處罪並未列明殊覺律意不顯查本條之意以內亂之際多有因暴動而實施殺掠等種種行爲者此等行爲何者當吸收於內亂罪之中何者當於內亂罪之外另照俱發罪處斷不可不定一標準本條所定即以國際成例爲其標準也若所施行爲按諸國際公法爲交戰者於戰時例得實施之行爲則與內亂併爲一罪否則成爲數罪而應照俱發之例科斷至交戰時一切行爲何者爲國際成例所許可者爲所不許此乃國際公法上之問題本非刑律所應列舉者也

參照原案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分或一分

謹按本條處分與第九十九條同義見該條按語

參照原案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參照原案第一百零六條